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8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呂季美

相對人 李進成

李進旺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李春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信逸工程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7月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因分割繼承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信逸工程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李進成、債務人李春生、李雨臻（原名：李亞芳）於民國110年7月6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,000,000元、1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2紙。詎於民國114年6月5日提示仍未獲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為證。

- 01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表：

11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林園	中厝		231	178.76	李進成2分之1 李進旺2分之1
2	高雄	林園	中厝		232	31.2	李進成2分之1 李進旺2分之1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126	中厝段231地號		加強磚造1層 樓房	一層：70		李進成 全部
		大義路125號			合計：70		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